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特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到期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到期本金
1	大额存单	41,000	2,000	6.16	39,000
2	结构性存款	60,000	50,000	171.04	10,000
3	存单质押	60,000	26,000	199.87	34,000
	合计	161,000	80,000	275.06	87,000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质押续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3667 转债简称:春秋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姓名	持有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薛英文	144,389	32.31%	2026.03.13-2027.03.13	2026.03.13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解除日期
道恩集团	108,034,041	41.40%	76,000,000	2026-03-1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转换债券适用)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团队MAO YU于(于)茂“于茂”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与公司劳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于近日依法终止,于茂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广州鼎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驰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鼎驰合伙持有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1.89万元,约占鼎驰合伙认缴出资的1.982%。于茂先生离职期间,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工作期间作出的相关承诺。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决议生效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投票表决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7日16: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回执为准)。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6年3月16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79,567,191.61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1,431,947.6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4.21%。其中同意修改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为61,431,947.63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0%。

根据计算结果,本次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大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满足约定的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同时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总票数占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总票数的100%,以上表决情况达到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票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决议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3月17日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同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经基金托管人(或其代理人)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决议自即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决议生效后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上海浦东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1月15日准予注册,于2012年2月28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并经基金托管人(或其代理人)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决议自即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决议生效后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上海浦东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前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到期未展期一期累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最近一期累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本次担保为2026年1月20日和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之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及前述组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且具体担保事项于2026年3月21日和2026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之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及前述组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且具体担保事项于2026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向交通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且具体担保事项于2026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3,262,404.10	3,434,713.02
总负债	1,823,231.36	2,064,062.76
净资产	1,439,172.74	1,370,650.26
营业收入	123,698.31	403,144.18
净利润	-63,709.90	-68,952.8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2026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经营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主要内容: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且具体担保事项于2026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前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到期未展期一期累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最近一期累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本次担保为2026年3月20日和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之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及前述组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且具体担保事项于2026年3月20日和2026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之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及前述组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且具体担保事项于2026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向交通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且具体担保事项于2026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2,622,003.16	2,071,694.20
总负债	1,446,737.31	1,041,137.36
净资产	1,175,265.85	1,030,556.84
营业收入	494,329.28	307,150.56
净利润	-229,863.03	-146,201.56

注:202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经营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主要内容: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且具体担保事项于2026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